

B02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9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债代码:19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1,105,74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电子邮箱:htgd@htgd.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王佳伟、缪琴
联系地址: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3389602
电子邮箱:smxyqs@swshysec.com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7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44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通知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就《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对《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情况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0-044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文教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3号核准,已于2020年7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聘请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因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收购,并于2020年成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华南公司将逐渐停止保荐业务。现中信证券承接华南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保荐代表人孙鹏飞先生与胡朝晖先生(原简历后)接替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4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孙鹏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中国黄金集团珠宝公司、中航电子、安达维尔、深冷股份、江苏神通、阳光电源、方向钱潮、左江科技、广联航空、桐昆股份、新研股份、科德数控等IPO、再融资、重组等项目。
胡朝晖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辽宁成大分拆成大生物至科创园IPO项目、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及多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编号:2020-05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履行股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
2006年6月1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蒋勇先生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二、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蒋勇先生的通知,2020年7月22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70,000股,为此,蒋勇先生自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起至2020年7月22日止累计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蒋勇	集中竞价	2008年11月17日-2020年7月22日	93,102,346(注1)	1.00%

注:该股份数按照股东历次减持持股数复权至现在计算。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比例
蒋勇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39%、106%	0.31%

本次减持股东履行相关公告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0-024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宜已经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资金运作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署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等文件,并于同日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购买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重庆农行结构性存款”),期限94天。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的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公司支付应得收益。

该产品预期收益率测算及说明:存款浮动利率根据所挂钩的3个月美元LIBOR价格表表现来确定。如果观察日LIBOR低于-5.00%,则为年利率4.10%;如果观察日LIBOR高于等于-5.00%且低于6.00%,则为年利率3.80%;否则,为年利率1.60%。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利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1.60%—4.10%	206.03—527.95

产品期限:94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等级:中
是否合同或关联交易: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和筛选后,选择购买安全性高、风险性低、期限短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有关协议和合同经专业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意见函。公司还建立了银行理财产品台账并关注该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3个月美元LIBOR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不利情形,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以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乙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

产品名称: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编号:3J2200207000000)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币种:人民币

本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及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收益,其保障标准为“0% (年化),浮动利率范围:1.60%或3.80%或4.10%(年化)”,具体请参见“本金及利息”

挂钩标的:3个月美元LIBOR
存款期限:94天
提前到期: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产品金额:50,000万人民币
工作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定节假日

起息日:2020年7月23日
投资冷静期:认购冷静期自认购期最后一工作日,投资者有权在此期限内撤单,投资者应按约定方式提出申请,本行将通过投资者电话、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书),并将结构性存款协议及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书,并及时退还投资者全部认购资金。

赎回日:2020年7月24日
到期日:2020年08月26日
展期日:2020年08月24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由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和筛选,并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文件,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承诺已签署文件中明确保障存款本金安全。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公司将关注该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3个月美元LIBOR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以确保理财资金到期全额收回。

公司属于公用事业类上市公司,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13%,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17%(未经审计),截止2020年3月31日的银行授信余额为70亿元。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重庆农行结构性存款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077),本公司现持有该行的股份数为1.25亿股,持股比例1.10%,除此以外上述银行与我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相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1,712,848,324.68元,负债总额6,541,702,339.70元,净资产额15,171,145,984.9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41,922,142.86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147,071,938.64元,流动资产7,474,591,022.54元(其中:货币资金为2,237,345,706.93元),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3,239,746,552.77元,负债总额7,940,485,065.75元,净资产额15,299,261,487.0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0,139,659.53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274,812,868.24元,流动资产76,001,933,238.51元(其中:货币资金为4,176,374,046.79元)。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5亿元,占2019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3.3%、11.17%和22.36%;占2020年3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3.27%、8.33%和11.97%。公司属于公用事业类上市公司,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13%,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17%(未经审计),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短期资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业务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因此,该产品投资风险低于低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1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7月16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董事长王世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王世安董事、郑如彬董事、程源伟出席现场会议,王宏董事、张展翔董事、张勤董事、余剑锋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出资5亿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购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出资5亿元人民币购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404.38	0
2	中银光大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400	0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333.41	0
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合计		180,000	130,000	1,137.79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资金额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资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2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8	
目前委托理财余额				50,000	
目前委托理财到期金额				0	
逾期理财产品金额				50,000	
逾期理财产品占比				0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号)同意注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166,110.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33,889.1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关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2-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增加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慧”)为募投项目“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增资6,530万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同时相应增加珠海中慧所在地“珠海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南屏科技六路19号”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